

李锐

关于加强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行为 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”的要求，加强在职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监督管理，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树立党员干部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(试行)》和市委、市纪委有关要求等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加强对在职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监督管理，旨在督促党员干部在“八小时以外”强化法规、纪律意识，坚定信念，牢记宗旨，弘扬美德，严于律己，自觉纯洁社交圈、净化生活圈、规范休闲圈，在公众中树立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良好形象。

第三条 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：

(一) 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职业道德，廉洁奉公，谦虚谨慎，做到“四自四慎”，即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和慎独、慎微、慎权、慎友，做到守纪律、讲规矩；

(二)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，做到尊老爱幼，家庭和睦，邻里团结；

(三) 积极推动和倡导爱读崇学的良好风尚，做到爱学习、多读书、读好书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人文修养；

(四) 自觉抵制低级庸俗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，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。

第四条 党员干部在“八小时以外”严格禁止的行为：

(一) 禁止在微信朋友圈、微博、网站论坛等信息网络平台以及宴席、购物、健身等公共场合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，刻意歪曲历史，散布政治谣言，传播错误言论和虚假信息，泄漏工作秘密等；

(二) 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出境；杜绝按规定向组织报告涉及本人身体健康、子女和家属出国、婚丧嫁娶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重大事项；

(三) 禁止违反规定参与经商办企业，或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兼职取酬，或从事有偿中介活动；

(四) 禁止搞非组织活动，组织或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活动；

(五) 禁止利用本人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、出国出境、工作调动、职务升迁、生病住院、乔迁新居、庆祝生日等机会大摆宴席、收受礼品、聚敛钱财；

(六) 禁止出入私人会所和不健康的娱乐场所，严禁参与赌博、打架斗殴和酗酒滋事等，杜绝发生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的不良行为；

(七) 禁止参加封建迷信和败坏家风的活动以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公序良俗的行为；

(八) 禁止酒后驾驶、醉酒驾驶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；

(九) 禁止其它违反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市委、市纪委有关要求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党员干部发生违反本规定行为问题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提醒谈话、诫勉谈话或党政纪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条 将在职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监督管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分层级加强监管。在职党员干部违反“八小时以外”规定，构成违纪违法的，或明知下属有问题隐瞒不报、包庇袒护的，除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外，还要视情节追究相关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第七条 普通工作人员“八小时以外”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